

湖北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湖北高校优秀大学生海外游学计划工作的通知

有关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湖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实施“湖北高校优秀大学生海外游学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现就实施 2019 年度“湖北高校优秀大学生海外游学计划”(以下简称省级游学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基本形式和内容

2019 年度省级游学计划的派出高校范围为我省 25 所省属本科高校,共计资助 400 名大学生(各高校资助名额见附件 1)。省级游学计划项目分为高校自行派出项目和省教育厅中心游学项目 2 类。其中,自行派出项目是相关高校利用本校与国外高校建立的友好合作关系,在限额内自行联系确定海外友好高校实施的游学项目,自行派出项目须符合我厅《通知》规定的游学内容、程序及有关要求,项目方案及内容须经我厅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游学高校原则上应为世界排名前列的海外知名高校,游学完成后海外高校须发放结业证书。

2019年实施的中心游学项目为美国杜克大学游学项目、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游学项目、英国剑桥大学游学项目（基本安排见附件2），各有关高校按照自愿原则，以学校为单位在限额内向我厅教育对外交流服务中心报名参加。中心游学项目由我厅教育对外交流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统一安排实施，游学项目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等事项另行通知。

二、选派对象、条件和程序

1. 省级游学计划的选派对象为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不包含港澳台学生、外国留学生。

2. 选派对象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2）学业成绩优异，具备良好的学科基础知识和专业发展潜力。

（3）达到所赴国家（地区）语言水平的要求，具有良好的外语沟通能力，能熟练使用外国语进行课程学习，其外语能力原则上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

（4）符合所在高校关于海外游学的有关规定。

（5）在校期间未参加过省级游学计划。

3. 遴选程序。游学计划选派按照“学生个人申请、高校遴选、省教育厅确认”的程序产生。各高校结合《通知》规定的组织报名、资格审查、择优选拔、推荐等选派程序和学校年度实施方案，制定具体评选办法，明确本校遴选省级游学计划学生的具体程序，在全校范围内组织选拔推荐，推荐的省级游学

计划入选学生名单经公示(至少一周)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如推荐人选因故退出,相关高校可优先从本校候选推荐人选中择优递补。

三、项目管理

1. 省级游学计划项目的管理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高校优秀大学生海外游学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教财〔2013〕6号)精神执行。各校应制定本校游学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资助经费管理办法,根据本文精神制定年度项目实施办法。

2. 实施自行派出项目的相关高校原则上于5月10日前将自行派出项目的具体年度实施方案与游学具体内容安排(4周,其中课程学习原则上不少于2周)报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审核,审核确认后,将年度实施方案、游学内容安排,与外方高校签订的正式校际项目协议,连同派出学生名单一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后实施。自行派出项目执行时间不晚于10月底以前,实施完成后,派出高校应对项目进行总结并,报送项目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本校游学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成效和问题建议)、实际游学学生名单和学生个人游学体会。

3. 中心游学项目的管理和实施由厅教育对外交流服务中心制定方案统一组织并进行项目总结。

四、经费资助

游学计划经费由省教育厅按照2万元/生的标准予以资助并已纳入相关高校年度预算安排,资助经费用途主要为学费、

住宿费、交通费、保险费、生活费、国际往返机票及签证费用等（个人消费除外），经费不足部分由高校或学生个人承担，其中派出高校原则上应承担不少于总费用 1/3 的经费资助。各高校要积极为广大学生提供获得平等、多样、优质学习的教育机会，重点对家庭经济困难优秀大学生加大资助力度，鼓励和激发优秀大学生全面发展的动力。

中心游学项目所需费用由厅教育对外交流服务中心统一收取，其中涉及我厅资助费用（2 万元/生），由学生凭中心开具的项目费用发票，按派出高校相关规定在派出高校内予以报销。

五、有关事项

1. 游学计划是我厅加快推进高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强化大学生爱国主义和中国梦教育，拓展优秀大学生眼界、丰富学习阅历、提升综合素质，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家国情怀的栋梁之才以及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发动宣传，严格把握标准，精心组织实游游学项目，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请组织自行派出项目的高校将年度实施方案、游学内容安排、与外方高校签订的正式校际项目协议、学生名单等以正式公文盖校章后报送；参与中心游学项目的高校将推荐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 3）盖校章后，均纸质一式 2 份及电子版报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报送截止时间为 5 月 15 日。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吴勃，联系电话：027-87328172，电子邮件：hbjytgjc@163.com；厅教育对外交

流服务中心联系人：肖粲、姜文颖，联系电话：027-87328360，
87268265。

- 附件：1. 2019 年度“湖北高校优秀大学生海外游学计划”
名额分配表
2. 中心游学项目基本安排
3. 2019 年度“湖北高校优秀大学生海外游学计划”
推荐学生名单汇总表



附件 1

2019 年度“湖北高校优秀大学生海外游学计划”名额分配表

| 序号 | 学校名称 | 资助人数（人） |
|----|----------|---------|
| 1 | 湖北大学 | 30 |
| 2 | 武汉科技大学 | 30 |
| 3 | 三峡大学 | 25 |
| 4 | 长江大学 | 25 |
| 5 | 江汉大学 | 20 |
| 6 | 湖北工业大学 | 25 |
| 7 | 武汉工程大学 | 25 |
| 8 | 武汉纺织大学 | 25 |
| 9 | 湖北中医药大学 | 15 |
| 10 | 武汉轻工大学 | 25 |
| 11 | 湖北师范大学 | 20 |
| 12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 15 |
| 13 | 湖北民族学院 | 15 |
| 14 | 湖北医药学院 | 10 |
| 15 | 湖北经济学院 | 20 |
| 16 | 武汉体育学院 | 5 |
| 17 | 湖北美术学院 | 10 |
| 18 | 湖北文理学院 | 10 |
| 19 | 湖北工程学院 | 10 |
| 20 | 湖北科技学院 | 15 |
| 21 | 黄冈师范学院 | 10 |
| 22 | 湖北理工学院 | 10 |
| 23 |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 10 |
| 24 | 荆楚理工学院 | 10 |
| 25 | 汉江师范学院 | 5 |
| | 总计 | 400 |

注：江汉大学实施游学计划的资助经费由学校自筹，其人数不计入省级资助总人数。

附件 2

中心游学项目基本安排

| | |
|---------|---|
| 游学高校 | 美国杜克大学 |
| 项目人数 | 一批，不超过 30 人 |
| 项目拟实施时间 | 2019 年 8 月 |
| 面向学生 | 专业不限，英语口语和写作达到学术水平，有托福和雅思成绩者优先，GPA > 3.0 |
| 主要课程内容 | 计算机大数据、美国人文及美式英语 |
| 游学形式 | 1. 2 周课程+2 周美国东部文化、名校游； 2. 课程主要为探讨前沿课题，触摸“东部硅谷”高新科技脉动。考察内容包括哈佛、耶鲁、麻省理工等顶级名校，体验美国家庭、参与义工，著名文化景观等美国人文体验。 |
| 人均预算费用 | 约 5.5 万元人民币左右（不含在美期间午餐费，不含赴美国驻华大使馆或领事馆签证差旅费） |
| 备注 | 1. 省教育对外交流服务中心将组织被推荐学生集中参加英语测试，具体要求及时间等另行通知； 2. 项目结束后，学生可获由杜克大学提供的结业证书。 |

| | |
|---------|---|
| 游学高校 | 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 |
| 项目人数 | 一批，不超过 30 人 |
| 项目拟实施时间 | 2019 年 8 月 |
| 面向学生 | 文理科均可，建议相关专业学生参加 |
| 主要课程内容 | 英语职业交流、融入美国社会、商业批判思维、大数据 |
| 游学形式 | 1. 2 周课程+2 周美国东西部文化、名校游； 2. 课程学习以课堂授课、校园参观、公司参观、实验室参观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相结合。 |
| 人均预算费用 | 约 5.3 万元人民币左右（不含 2 周俄亥俄州立大学校内课程期间餐费，不含 2 周东西部文化游期间午餐费，包含 2 周文化游期间晚餐费，不含赴美国驻华大使馆或领事馆签证差旅费）。费用会根据项目人数变化重新核算 |
| 备注 | 1. 省教育对外交流服务中心将组织被推荐学生集中参加英语测试，具体要求及时间等另行通知； 2. 课程学习期间，学生将有机会选修俄亥俄州立大学专业课，同美国大学生一起体验课堂学习； 3. 项目结束后，学生可获由俄亥俄州立大学提供的结业证书。 |

| | |
|---------|--|
| 游学高校 | 英国剑桥大学 |
| 项目人数 | 一批，不超过 60 人 |
| 项目拟实施时间 | 2019 年 8 月 |
| 面向学生 | 文理科均可，建议相关专业学生参加 |
| 主要课程内容 | 人文、科学、商业 |
| 游学形式 | 1. 2 周课程+2 周英国文化名校游（剑桥、牛津等）； 2. 课程学习以课堂授课、校园参观、企业参访交流、自习等相结合。 |
| 人均预算费用 | 约 5.2 万元人民币左右（不含在英国期间午餐费）。费用会根据项目人数变化重新核算 |
| 备注 | 1. 省教育对外交流服务中心将组织被推荐学生集中参加英语测试，具体要求及时间等另行通知； 2. 项目结束后，学生可获由英国剑桥国际教育文化中心提供的结业证书。 |

备注：非专业范围内学生也可申请参加中心游学项目；申请的学生原则上须已办理护照；

附件 3

2019 年度“湖北高校优秀大学生海外游学计划”推荐学生名单汇总表

推荐学校名称（公章）：

工作联系人： 联系部门： 工作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 序号 | 学生姓名 | 性别 | 所在院系 | 所学专业 | 身份证号 | 手机 | 类型（自派/ 中心游学项 目） | 游学国家 | 游学高校名称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每项信息需填写完整，不得留空）